

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

公 告

2020 年 第 3 号

为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,进一步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,福州海关决定全面试点应用海关无纸化应用支撑平台,进一步简化报关单随附单证,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进口货物申报。企业通过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无纸化方式进行货物申报时,进口环节无需提交合同、装箱清单、载货清单(舱单)等随附单证。

二、出口货物申报。企业通过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无纸化方式进行货物申报时,出口环节无需提交合同、发票、装箱清单、载货清单(舱单)等随附单证。

三、出入境检验检疫、出境集装箱适载、出境包装等无纸化

随附单证申报，企业通过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提交。

四、免于提交的单证由企业留存，海关审核时如有需要，再行提交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州海关

2020年8月14日